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

厦湖民〔2026〕1号

湖里区民政局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湖里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湖里区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紧密围绕社会救助、养老服

务、社会组织监管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政核心业务领域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渠道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湖里区民政局坚持以服务民生、回应关切为导向，依托湖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系统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100余条，覆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多方面；在重点领域专栏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信息12条；更新互动知识库20条，开展在线访谈、意见征集等活动6期；制作政府信息40件，其中主动公开18件；办理“12345”平台转办件300余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细化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职责与时限。推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复杂、敏感申请的研判与答复文书审核，确保答复内容合法、准确、规范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2025年度，湖里区民政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专栏）的运维管理。根据上级部署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及时对公开栏目设置、内容分类进行优化调整。统一信息发布格式标准，强化内容审核与质量把关，确保平台发布的信息分类科学、内容准确、格式规

范、便于查询，不断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和用户体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。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防泄密和不当信息发布。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查机制，加强对已公开信息，特别是涉及统计数据、资金项目等关键信息的动态核查与更新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。实施常态化内部监督，定期对各栏目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，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审查与业务指导，切实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。2025 年度，湖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考核评议，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而导致的失责行为或不良社会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湖里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不足。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颗粒度有待加强，部分信息的公开深度和精细化程度与公众的期望相比尚有差距。二是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多样性有待提升，目前解读材料形式以文字解读为主，方式较为单一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；积极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；同时，进一步健全发布、监督与反馈机制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以更高的透明度与更优的服务水平切实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里区民政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220室，邮编：361009，电话：0592-2878266）。

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　　2026年1月7日印发